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1日，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永帆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帆风电”）自身情况和经营规划，全资子公司永帆风电拟放弃对持股 19.92%的参股公司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电运维”）的增资优先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22日，永帆风电与海电运维、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船投资”）、平潭新思路能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思路”）、平潭元和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和德海”）、江苏斐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国信”）、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睿掘鑫”）、漳州漳龙一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漳龙新能源”）签署了《关于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增资扩股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国信、兴睿掘鑫和漳龙新能源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共同以总额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RMB79,999,998）（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RMB13,333,333），合计获得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 8.1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款中剩余的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RMB66,666,665）计入资本公积。

2.现有股东福船投资、永帆风电、新思路和新思路和元和德海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在协议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经江苏国信、兴睿掘鑫和漳龙新能源分别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江苏国信、兴睿掘鑫和漳龙新能源应分别将其对应的增资款汇入海电运维事先书面指定的账户。

4.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后标的公司海电运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 股比例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 股比例
福船投资	7,650	51.00%	7,650	46.84%
新思路	3,237	21.58%	3,237	19.82%
永帆风电	2,988	19.92%	2,988	18.29%
元和德海	1,125	7.50%	1,125	6.89%
江苏国信			993.33	6.08%
兴睿掘鑫			170.00	1.04%
漳龙新能源	-	-	170.00	1.04%
合计	15,000	100.00%	16,333.33	100.00%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最后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签订协议与前次公告差异的说明

因海电运维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计划尚在福建省国有资产与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流程中，未能及时参与本次增资。海电运维将在相关计划得到批准后，另行签署协议实施该部分增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2. 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增资扩股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